

(上接第十一版)

三、湿地部分(15项,16-30)						
16	对违规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07.22)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湿地,尚未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虽采取措施进行了修复或补救,但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且违法行为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	对违规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湿地或恢复湿地水源、水系连通,尚未造成湿地退化。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或补救,但无法完全恢复湿地水源、水系连通,造成湿地退化。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拒不整改,造成湿地严重退化。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涉及一般湿地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擅自采砂、采石、取土、掘取草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进行了改正,尚未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赔偿损失。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进行了改正,但对湿地造成一定破坏,对湿地生态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赔偿损失。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对湿地造成严重破坏,严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赔偿损失。涉及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轻	修建建筑物设施,能及时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湿地,尚未对湿地造成破坏。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建建筑物设施,对湿地造成一定破坏,对湿地生态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严重破坏湿地,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且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恢复、重建湿地面积少于建设项目所占湿地面积的;或者恢复、重建湿地质量差于建设项目所占湿地质量	建设项目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处每平方米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条件恢复、重建湿地面积,但未恢复重建的;或者代为履行恢复、重建湿地面积,不缴纳湿地恢复费的。	建设项目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1	对违规破坏国家重要湿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国家重要湿地,尚未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虽采取措施进行了修复或补救,但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三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且违法行为对湿地生态功能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违规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引进外来物种)	及时改正,尚未对湿地原有物种、栖境及生态系统尚未造成威胁或危害。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引进外来物种)	引进的外来物种,对湿地原有物种、栖境及生态系统产生威胁或危害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引进外来物种)	引进的外来物种,损害湿地原有物种、栖境及生态系统,无法挽回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放生外来物种)	及时捕回、找回释放或丢弃的外来物种,尚未对湿地原有物种、栖境及生态系统造成威胁或危害。	没收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放生外来物种)	及时捕回、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对湿地原有物种、栖境及生态系统造成威胁或危害。	没收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放生外来物种)	及时捕回、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严重损害湿地原有物种、栖境及生态系统,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没收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违规开采泥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开采,并采取补救措施或修复,尚未对泥炭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造成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泥炭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无法完全修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四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且对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造成严重后果,无法修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违规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排水,并采取补救措施或修复,尚未对泥炭沼泽湿地合理水位、水系产生影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排水,引起泥炭沼泽湿地合理水位下降,对湿地生态功能产生一定影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排水,阻断水系连通,导致泥炭沼泽湿地合理水位明显下降,造成部分湿地退化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干泥炭沼泽湿地水份,改变湿地性质,造成湿地优势物种严重退化,泥炭含量减少。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下转第十三版)